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(103.04修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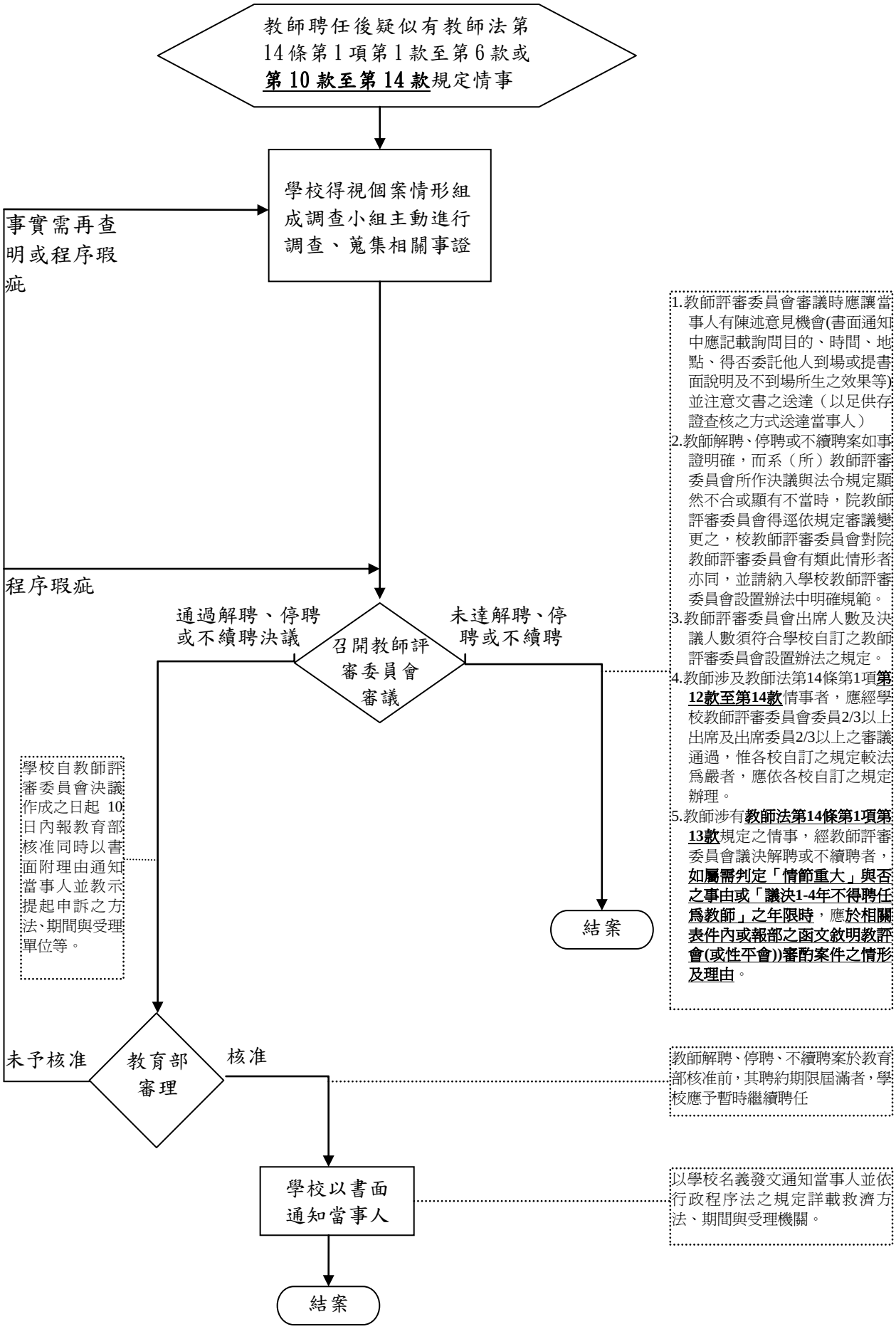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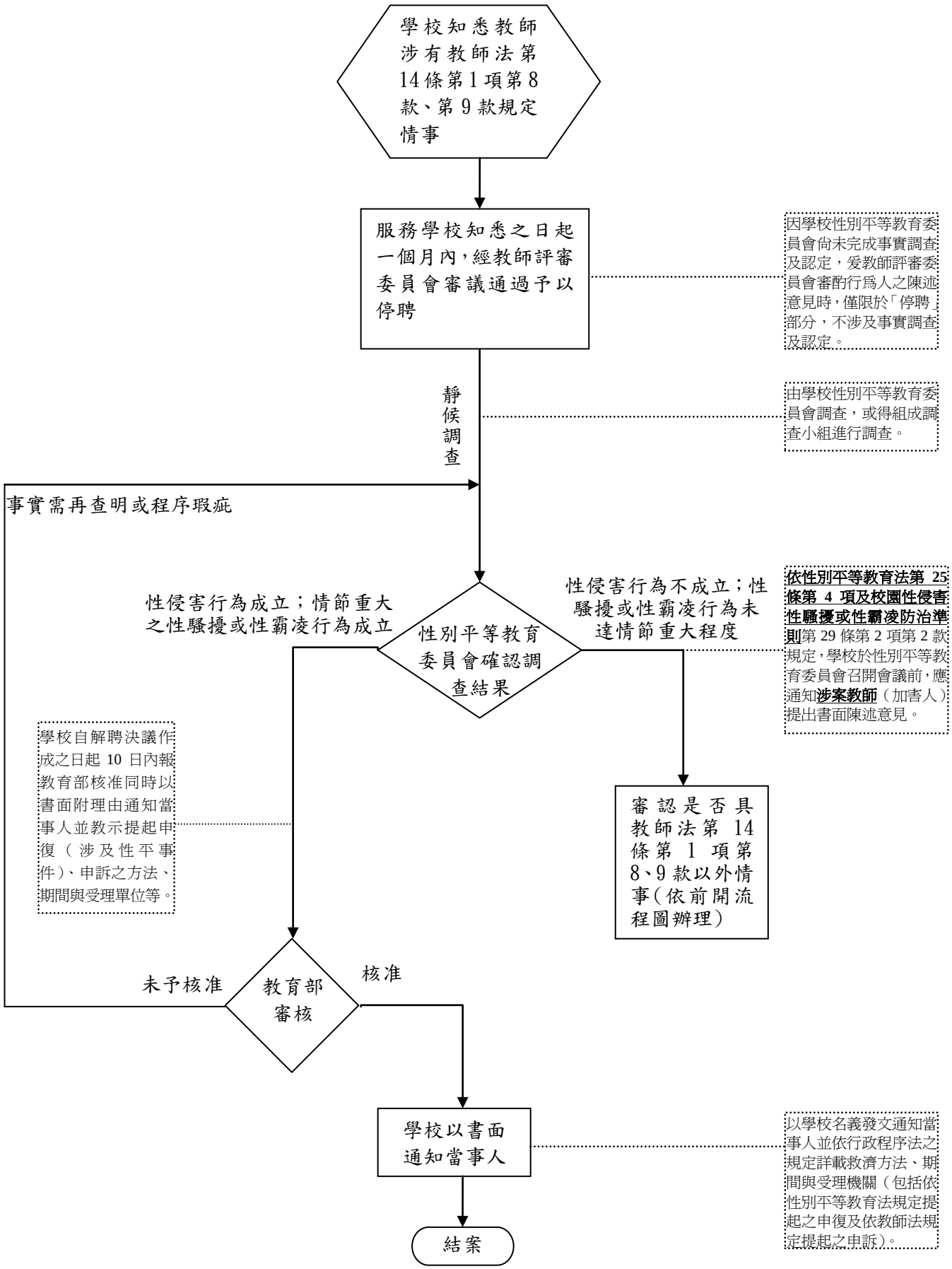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規定情事
服務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
因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，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行爲人之陳述意見時，僅限於「停聘」部分，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。
靜候調查
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或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事實需再查明或程序瑕疵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調查結果
性侵害行為成立；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成立
性侵害行為不成立；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未達情節重大程度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4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前，應通知涉案教師（加害人）提出書面陳述意見。
學校自解聘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（涉及性平事件）、申訴之方法、期間與受理單位等。
審認是否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、9 款以外情事（依前開流程圖辦理）
教育部審核
未予核准
核准
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
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（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）。
結案